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立網絡推廣協議

網絡推廣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rbgen Technologies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CWeb Mobile 訂立原網絡推廣協議，試用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Orbgen Technologies 與 UCWeb Mobile 訂立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根據網絡推廣協議，Orbgen Technologies 同意使用而 UCWeb Mobile 同意提供 UC 服務平台，藉此於印度推廣 Orbgen Technologies 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

上市規則之涵義

UCWeb Mobile 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AGH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Ali CV（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之最終唯一股東。因此，UCWeb Mobile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網絡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原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服務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而原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原網絡推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訂立時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原網絡推廣協議及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而且性質類似，因而本公司已於訂立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時對其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服務總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網絡推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rbgen Technologies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CWeb Mobile 訂立原網絡推廣協議，試用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Orbgen Technologies 與 UCWeb Mobile 訂立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根據網絡推廣協議，Orbgen Technologies 同意使用而 UCWeb Mobile 同意提供 UC 服務平台，藉此於印度推廣 Orbgen Technologies 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

2. 網絡推廣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合約期外，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已由相同訂約方按照與原網絡推廣協議大致相同的合約條款訂立。下文載列網絡推廣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訂立日期、訂約方及有效期

2.1.1 原網絡推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Orbgen Technologies（作為服務使用方）
(2) UCWeb Mobile（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1.2 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Orbgen Technologies (作為服務使用方)
(2) UCWeb Mobile (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2 網絡推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2.2.1 主體事項

考慮到Orbgen Technologies應向UCWeb Mobile支付之費用，Orbgen Technologies同意使用而UCWeb Mobile同意提供UC服務平台，藉此於印度推廣Orbgen Technologies的產品。

2.2.2 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網絡推廣協議	20	-
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	30,000	20,000
總年度上限	30,020	20,000

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如下：(i) UC 瀏覽器平台以 CPS 為基準之推廣費用，(ii) 9APPS 平台以 CPA 為基準之推廣費用，及 (iii) U 盟平台以 CPA 為基準之服務費用。相關費用均參照 Orbgen Technologies 產品於網絡推廣協議有效期內透過 UC 服務平台於印度進行推廣之預計交易量進行估算，並根據下文載列之協定方法計算相關費用。

UC 瀏覽器平台以 CPS 為基準之推廣費用乃按商品交易淨值之若干固定比例計算；9APPS 平台以 CPA 為基準之推廣費用乃按每次激活之固定價格計算；而 U 盟平台以 CPA 為基準之服務費用乃按與 U 盟平台合作之其他平台激活之每月推廣費用的若干固定比例計算。

為確認 CPA/CPS 統計數據，Orbgen Technologies 須每週於當週開始後兩日內向 UCWeb Mobile 提供上週的數據報告。UCWeb Mobile 可提供統計數據以供參考。訂約雙方須於 Orbgen Technologies 提供數據報告後十日內共同確認數據報告。倘由 Orbgen Technologies 提供之統計數據與 UCWeb Mobile 最終計算所得之統計數據出現超過 10% 的差異，UCWeb Mobile 有權暫停業務，而訂約雙方須研究相關事項並解決問題。對網絡推廣協議項下 CPA 類的按每次激活之協定固定價格進行修訂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當日止期間，Orbgen Technologies 根據原網絡推廣協議應付實際總費用約為人民幣 9,110 元。由於 Orbgen Technologies 正擴展其於印度的產品覆蓋範圍，預期其透過 UC 服務平台推廣之產品的交易量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增速增長。

2.2.3 付款條款

於訂約雙方確認每月數據後，UCWeb Mobile 將按經確認金額向 Orbgen Technologies 開具發票。Orbgen Technologies 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悉數付款。

3. 訂立網絡推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阿里巴巴集團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淘票票」）後，本公司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 Orbgen Technologies。Orbgen Technologies 目前在印度運營著第三大線上電影售票平台 TicketNew。考慮到印度巨大的人口基數及當地人的電影偏好，預期線上票務將持續快速發展。而 UCWeb Mobile 經過多年的業務耕耘，已在印度手機瀏覽器市場佔有可觀的市場份額。TicketNew 能借助 UCWeb Mobile 已有的用戶群，進行有力的推廣，使其票務服務能觸達更多的潛在用戶。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網絡推廣協議，將使 TicketNew 通過 UCWeb Mobile 的流量支持，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經審閱網絡推廣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絡推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於給予本公司之）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網絡推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UCWeb Mobile 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AGH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Ali CV（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之最終唯一股東。因此，UCWeb Mobile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網絡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原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服務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而原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原網絡推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訂立時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原網絡推廣協議及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而且性質類似，因而本公司已於訂立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時對其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服務總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網絡推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網絡推廣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網絡推廣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網絡推廣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網絡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關於本公司及 ORBGEN TECHNOLOGIES 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即互聯網宣傳發行、內容製作及綜合開發。本公司的業務亦包括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Orbgen Technologies擁有並運營一個線上電影票預訂平台TicketNew，用戶可查看電影、劇院、活動、商店、體育賽事、聚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用戶亦可預訂電影票。Orbgen Technologies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度清奈。

6.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 UCWEB MOBILE 之資料

AG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1999年，以商品交易額(GMV)計算，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UCWeb Mobile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德里公司註冊處註冊，並分類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度非政府公司。UCWeb Mobile為UCWeb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移動互聯網軟件技術及服務，並提供UC瀏覽器（移動瀏覽服務）。UCWeb Inc.亦提供9APPS與九遊應用程式、遊戲分銷平台、以及U盟平台（移動流量平台）。UCWeb Inc.在各國為用戶提供服務，並為AGH之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A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CPA」	指 按激活付費，指按設備有效激活（下載、安裝及激活）Orbgen Technologies產品付款所使用的定價方法
「CPS」	指 按銷售付費，指Orbgen Technologies向UCWeb Mobile支付收入分成，收入分成將根據透過UCWeb Mobile推廣之Orbgen Technologies鏈接／應用程序的商品交易淨值而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網絡推廣協議」	指 原網絡推廣協議及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交易淨值」	指 Orbgen Technologies就提供線上電影售票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用，扣除應付影院營運商部分
「Orbgen Technologies」	指 Orbgen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度清奈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原網絡推廣協議」	指	Orbgen Technologies與UCWeb Mobile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之網絡推廣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網絡推廣協議」	指	Orbgen Technologies與UCWeb Mobile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網絡推廣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UC服務平台」	指	UC瀏覽器或UCWeb Mobile使用之其他推廣平台，包括但不限於UC瀏覽器平台、9APPS平台及U盟平台
「UCWeb Mobile」	指	UCWeb Mobile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德里公司註冊處註冊之公司，其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張強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